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，豐富領域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- 三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第13條，依照學生需求提供性別平等教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。

肆、徵選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(每組最多3名，**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**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)。

伍、辦理項目

教案設計甄選活動(詳見投稿須知，附件一)。

陸、作業期程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10月4日**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二、審查期間：113年10月。
- 三、公布日期：113年11月，甄選結果上網公告並函知各校。
- 四、教案設計頒獎暨觀摩會：預計於113年12月辦理(辦理時間另行公布)。

柒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收件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二、聯絡人：陳秀卿專案助理 電話：04-7552009 分機812 傳真：04-7552380。
- 三、電子郵件：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。

捌、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「教案甄選」活動專區
(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/31>)下載。



玖、徵選標準

一、評審項目

(一)主題目標：20%。

(二)內容評量：45%。

(三)創新特色：25%。

(四)易推廣性：10%。

二、教案評審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，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、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，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。

三、教案應經實際執行並檢附授課實況錄影檔乙份（詳如附件一，投稿須知）；另可檢附其他佐證資料(如：課堂照片、學生作品及上課反思等)。

拾、獎勵及發表：

一、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特優乙組、優等2組、甲等4組、佳作8組；獎勵方式如下：

獎項	敘獎	稿費上限(每隊)
特優	記功二次、獎狀乙幀	15,000元
優等	記功一次、獎狀乙幀	10,000元
甲等	嘉獎二次、獎狀乙幀	8,000元
佳作	嘉獎一次、獎狀乙幀	5,000元

二、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(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需1人出席)。

三、頒獎典禮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敘獎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四、經評選，若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「113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。